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顺义分局

市规划国土顺矿函〔2018〕1号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顺义分局 关于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分区改造土地 开发项目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

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办理建设项目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的核查申请收悉。现将核查结果答复如下：

你单位于2017年8月31日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批复（京发改（核）〔2017〕223号），2017年9月1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批复（京顺义发改（核）〔2017〕100号）。该项目位于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规划总用地面积约425400平方米，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238900平方米，代征道路用地117300平方米，代征绿化用地及水域用地69200平方米。

按你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主要拐点坐标，经核查，该用地范围内没有已勘查探明的重要固体矿产资源，如建设项目范围发生变化，请重新核查。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顺义分局（代章）

2018年3月30日